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2021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有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1）英语考试成绩突出：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110 分以上（其中听力 24 分以上），或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若上述英语水平要求未能达到，但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50 分以上，且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论文或著作，可视为达到申请要求。
 - （2）在海外境外以英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的大学获得过学士或以上学位；
 - （3）其他语种参照英语语言水平要求条件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
- 6、其他报考基本条件同《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与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学院各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1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向本院送交下列材料：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 （4）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 （5）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 （6）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 （7）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 （8）不超过三篇的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
- （9）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英语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10）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11）各类获奖证书。

3、以上申请材料按顺序编号提供，装入自备信封，**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前邮寄至学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请选择 EMS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86 栋 104 房；收件人：彭老师；请在信封上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资料”。

4、学院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申请者必须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五、材料审核

按学科类别组织专家组（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英语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专业背景出众、综合素质突出、英语能力较强的申请人将通过遴选，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到综合考核的名单，名单将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综合考核的笔试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综合面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笔试

笔试由学院统一安排，共 3 小时，科目包括外语和两门专业知识（涵盖专业理论及研究方法），共三个科目，满分各 100 分，合计 300 分。笔试按所报二级学科分类进行考试，三科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者，才能参加综合面试。

2、面试

综合面试时间原则上每位学生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有 20 分钟为考生展示一项已完成的研究或展示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研究问题、基本文献、理论和研究方法等）。总分 300 分，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和外语水平等综合素质。

3、学院按学科分类组织专家组（博士生导师）对通过笔试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专家组与材料审核专家组人选名单原则上不能重复或相同。面试专家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面试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七、录取及调剂

1、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总和为考生的总成绩，按报考学科方向及导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笔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总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录取。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监督机制

- 1、学院将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
- 2、基本能力测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 3、面试选拔工作由各学科专家小组组织进行。
- 4、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86 栋 104 房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0-84113115

十一、附相关网站：

- 1、学院网站（“师资队伍”查阅导师简介）：

<http://ssa.sysu.edu.cn/teacher>

- 2、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